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李启明先生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赵夕女士、黄加峰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曾启富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于颖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启明先生、赵夕女士、黄加峰先生、曾启富先生、于颖女士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李启明先生、赵夕女士、黄加峰先生、曾启富先生、于颖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派思燃气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夏同水

吴长春

王 华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8日